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列載於第101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投資的估值。

投資的估值

集團的投資組合的帳面總值為36.52億港元，佔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的50%。

該投資組合包括：i) 總值為10.68億港元的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股本工具）；及ii)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而總值為25.84億港元的債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及股本工具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並根據市價或按照估值模式及運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進行估算。

鑑於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以及管理層在評估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的判斷和使用的假設，故我們將投資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投資的估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就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以抽樣方式，將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就對匯集基金的投資而言，我們對這些投資的樣本進行透視分析，以了解基礎投資項目和估值基礎。
- 就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制訂模式，從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識別及獲取相關輸入值，及將所得結果與集團錄得的公平價值加以比較，以抽樣方式進行獨立估值。
- 我們對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進行評估。有關方法及假設包括由管理層挑選的經濟指標、經濟情境和管理層所採用的概率加權。我們已評估經濟指標的合理性，並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了解經濟指標、情境及加權的轉變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我們抽選樣本，檢視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輸入的數據，包括過往的數據及於計量當日的數據，以評估有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憑著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投資的估值獲可得的憑證所支持，而管理層所採納的模式、關鍵規範、重大判斷及假設屬可予接受。我們認為，管理層在為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出的估算及判斷是可接受的。

有關集團就此事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相關投資的詳細分項數字和相關公平價值等級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9、10及22(f)(i)。

其他資料

證監會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仕有責任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3)條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的人仕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5月28日，香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收入			
徵費	2(a)	1,430,678	1,483,846
各項收費		162,847	127,343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	5	48,233	138,56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7,857)	(7,717)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5,989	5,859
匯兌損失		(49,510)	(190)
其他收入	6	528	11,600
		1,590,908	1,759,306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419,420	1,354,504
辦公室處所			
租金	3(q)	–	200,710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45,456	46,700
折舊			
固定資產	11(a)	44,015	35,798
使用權資產	12	218,796	–
融資成本	12	3,487	–
其他支出	8	235,036	216,136
		1,966,210	1,853,84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75,302)	(94,542)

第108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a)	135,712	94,835
使用權資產	12	324,040	–
租賃按金		33,767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1,600,123	981,502
		2,093,642	1,076,337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984,239	563,87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419,469	795,946
匯集基金	10	648,510	925,4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65,200	227,018
銀行定期存款	13	2,832,302	3,653,4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13	51,871	71,908
		5,201,591	6,237,68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7,097	8,8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	167,043	189,855
租賃負債	12	96,115	–
撥備	16	66,532	–
		376,787	198,705
流動資產淨值		4,824,804	6,038,9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18,446	7,115,3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0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203,558	—
撥備	16	19,968	45,091
		223,526	45,091
資產淨值		6,694,920	7,070,222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8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4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652,080	4,027,382
		6,694,920	7,070,222

於2020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08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b)	135,658	94,738
使用權資產	12	324,040	–
租賃按金		33,767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1,600,123	981,502
		2,093,588	1,076,240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984,239	563,87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419,469	795,946
匯集基金	10	648,510	925,4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74,141	233,187
銀行定期存款		2,832,302	3,653,4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29,836	49,747
		5,188,497	6,221,689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7,097	8,8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	153,895	173,766
租賃負債	12	96,115	–
撥備	16	66,532	–
		363,639	182,616
流動資產淨值		4,824,858	6,039,0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18,446	7,115,313

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0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203,558	—
撥備	16	19,968	45,091
		223,526	45,091
資產淨值		6,694,920	7,070,222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8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4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652,080	4,027,382
		6,694,920	7,070,222

於2020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08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1,924	7,164,76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542)	(94,542)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027,382	7,070,22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5,302)	(375,302)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652,080	6,694,920

第108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375,302)	(94,54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44,015	35,798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218,796	—
融資成本		3,487	—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6)	—
投資收入		(48,233)	(138,565)
匯兌差價		49,680	21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	—
		(107,570)	(197,091)
使用權資產的減少		303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89,464)	8,003
預收費用的增加		38,247	4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2,135)	76,538
撥備的增加		—	4,26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0,619)	(108,24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298,674	19,061
所得利息		161,139	121,268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544,263)	(381,883)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934,628	366,534
出售匯集基金		154,595	4,201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642,784)	—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573,495	35,324
購入固定資產		(84,895)	(58,71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50,589	105,795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202,734)	—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3,487)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6,22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463,749	(2,448)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9,657	292,105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753,406	289,6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01,535	217,749
銀行及庫存現金	51,871	71,908
	753,406	289,657

第108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中獲得投資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h)）。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是指那些將會對本集團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項目。

將證券歸類為債務證券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註3(h)）。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及預收費用為負債。

(ii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利息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iv)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損失

因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而產生的損益於產生計入損益帳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我們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並自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在附註3(q)內作出披露。

由2019年4月1日起，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以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和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會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租賃付款、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或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所涉及的付款均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期是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直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重大部分沒有轉移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營運租賃。我們將營運租賃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部分。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從準備使用資產時起，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我們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h)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集團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已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投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包含股票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v) 資產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k)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我們持有該等應收款項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法的進一步資料，另見附註3(h)(iv)。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撤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由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取了簡化過渡方式，沒有重列比較金額。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納了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便於務實操作的方法：

- 對具合理地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過往對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覆核 — 於2019年4月1日並無繁重的合約；及
- 在計量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期直接成本。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在初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取而代之，本集團已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被歸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現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租賃負債及附有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2019年3月31日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或就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具有285,809,000元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物業承擔。在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了303,80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用1.55%利率折現為282,469,000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200,710,000元的營運租賃的租金支出。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確認218,79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及3,487,000元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進一步的資料，另見附註12。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6,295	80,44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債務證券	15,468	18,438
持有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2,157	37,6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虧損－匯集基金	(112,043)	(4,806)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債務證券	19,940	8,60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債務證券的淨虧損	(3,584)	(1,744)
	48,233	138,565

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6. 其他收入

	2020 \$'000	2019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163	11,272
證監會刊物銷售	138	277
其他	227	51
	528	11,600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20 \$'000	2019 \$'000
薪金及津貼	1,289,531	1,223,668
退休福利	85,187	84,736
醫療及人壽保險	39,343	38,487
職員活動開支	1,924	2,216
招聘開支	1,833	3,912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602	1,485
	1,419,420	1,354,504

於2020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47名（921名屬證監會、23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9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35名（910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¹ \$'000	2020 總計 \$'000	2019 總計 \$'000
行政總裁						
歐達禮，JP	—	7,146	2,382	715	10,243	10,243
執行董事						
梁鳳儀，SBS	—	5,150	1,545	515	7,210	7,335
魏建新	—	4,623	1,110	462	6,195	5,895
蔡鳳儀	—	4,382	1,139	438	5,959	5,754
何賢通	—	4,962	1,241	496	6,699	6,568
梁仲賢(2019年8月28日獲委任 ³)	—	2,612	653	261	3,526	—
雷祺光(2019年8月27日退任 ²)	—	2,701	504	201	3,406	6,568
	—	31,576	8,574	3,088	43,238	42,363
非執行主席						
雷添良，SBS，JP (2018年10月20日獲委任)	1,255	—	—	—	1,255	564
唐家成，GBS，JP (2018年10月19日退任 ⁴)	—	—	—	—	—	558
非執行董事						
區嘯翔，BBS(2019年5月25日退任 ⁵)	48	—	—	—	48	280
陳瑞娟(2018年10月20日獲委任)	314	—	—	—	314	141
陳錦榮，MH(2019年5月26日獲委任)	267	—	—	—	267	—
鄭維新，GBS，JP	314	—	—	—	314	280
黃嘉純，SBS，JP	314	—	—	—	314	280
高育賢，JP(2018年7月31日退任 ⁴)	—	—	—	—	—	84
林振宇博士(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314	—	—	—	314	196
羅家駿，SBS，JP (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	294	—	—	—	294	—
馬雪征(2019年4月23日退任 ⁶)	18	—	—	—	18	280
王鳴峰博士，SC，JP	314	—	—	—	314	280
黃天祐博士，JP (2018年10月19日退任 ⁴)	—	—	—	—	—	140
	3,452	—	—	—	3,452	3,083
董事酬金總額	3,452	31,576	8,574	3,088	46,690	45,446

¹ 該數字是根據第110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20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365,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2,099,000元)。

² 已完成委任期後退任。

³ 梁仲賢先生的董事酬金的計算期間由2019年8月28日(即他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

⁴ 六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⁵ 四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⁶ 五年半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額為36,433,000元（2019年：36,609,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薪金及津貼	26,244	26,527
酌情薪酬	7,565	7,429
退休計劃供款	2,624	2,653
	36,433	36,609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0 人數	2019 人數
\$5,500,001 to \$6,000,000	0	1
\$6,000,001 to \$6,500,000	2	0
\$6,500,001 to \$7,000,000	1	2
\$7,000,001 to \$7,500,000	1	1
\$7,500,001 to \$8,000,000	0	0
\$8,000,001 to \$8,500,000	0	0
\$8,500,001 to \$9,000,000	0	0
\$9,000,001 to \$9,500,000	0	0
\$9,500,001 to \$10,000,000	0	0
\$10,000,001 to \$10,500,000	1	1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續）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9年：零）。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4,410,000元（2019年：3,372,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0,000元（2019年：684,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20 \$'000	2019 \$'000
學習及發展費用	3,480	7,70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99,025	72,047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78,266	64,854
核數師酬金	946	894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	8,496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394	393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9,440	10,302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3,491	38,721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9,991	12,72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	—
	235,036	216,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20 \$'000	2019 \$'000
一年後到期	— 非上市	—	78,696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在香港上市	631,979	157,269
	— 在海外上市	968,144	745,537
		1,600,123	981,502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77,540	—
	— 在香港上市	170,610	261,173
	— 在海外上市	736,089	302,704
		984,239	563,877
		2,584,362	1,545,379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77,540	78,696
	— 在香港上市	802,589	418,442
	— 在海外上市	1,704,233	1,048,241
		2,584,362	1,545,379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77,285	77,975
	— 在香港上市	804,711	416,182
	— 在海外上市	1,699,709	1,042,376
		2,581,705	1,536,533

2020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2.4%（2019年：每年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20 \$'000	2019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413,300	597,932
在香港上市	–	49,053
非上市	6,169	148,961
	419,469	795,946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21,739	259,2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909	184,4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6,748	352,323
五年後	112,073	–
	419,469	795,946
(iii) 於2020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1% (2019年：每年2.4%)。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648,510	925,476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27,970	10,998	270,272	144,716	2,735	556,691
添置	27,212	59	38,588	19,036	–	84,895
出售	(16)	(33)	(290)	(4,499)	–	(4,838)
於2020年3月31日	155,166	11,024	308,570	159,253	2,735	636,748
累積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118,720	9,731	209,194	121,651	2,560	461,856
年度折舊	2,892	485	25,602	14,955	81	44,015
出售時撥回	(16)	(33)	(290)	(4,496)	–	(4,835)
於2020年3月31日	121,596	10,183	234,506	132,110	2,641	501,036
帳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33,570	841	74,064	27,143	94	135,712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26,190	10,760	235,112	125,974	2,735	500,771
添置	1,941	350	35,160	21,259	–	58,710
出售	(161)	(112)	–	(2,517)	–	(2,790)
於2019年3月31日	127,970	10,998	270,272	144,716	2,735	556,691
累積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13,198	9,291	192,427	111,453	2,479	428,848
年度折舊	5,683	552	16,767	12,715	81	35,798
出售時撥回	(161)	(112)	–	(2,517)	–	(2,790)
於2019年3月31日	118,720	9,731	209,194	121,651	2,560	461,856
帳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9,250	1,267	61,078	23,065	175	94,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27,953	10,931	270,272	143,387	2,735	555,278
添置	27,212	59	38,588	19,036	–	84,895
出售	(16)	(33)	(290)	(4,499)	–	(4,838)
於2020年3月31日	155,149	10,957	308,570	157,924	2,735	635,335
累積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118,704	9,664	209,194	120,418	2,560	460,540
年度折舊	2,893	484	25,600	14,914	81	43,972
出售時撥回	(16)	(33)	(290)	(4,496)	–	(4,835)
於2020年3月31日	121,581	10,115	234,504	130,836	2,641	499,677
帳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33,568	842	74,066	27,088	94	135,658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26,174	10,691	235,112	124,729	2,735	499,441
添置	1,940	349	35,160	21,175	–	58,624
出售	(161)	(109)	–	(2,517)	–	(2,787)
於2019年3月31日	127,953	10,931	270,272	143,387	2,735	555,278
累積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13,182	9,222	192,427	110,272	2,479	427,582
年度折舊	5,683	551	16,767	12,663	81	35,745
出售時撥回	(161)	(109)	–	(2,517)	–	(2,787)
於2019年3月31日	118,704	9,664	209,194	120,418	2,560	460,540
帳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9,249	1,267	61,078	22,969	175	94,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租賃

本集團已由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一步的資料，另見附註3(q)。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20 \$'000	於2019年 4月1日 \$'000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	324,040	303,807
租賃負債		
流動	96,115	198,160
非流動	203,558	84,309
	299,673	282,469

- (i) 本集團在年度內已訂立新的辦公室處所租賃，並確認了239,03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219,938,000元的租賃負債。
- (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218,796,000元的辦公室處所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及3,487,000元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年度內，租賃的現金外流總額為206,221,000元。
- (iii) 年度內，本集團已就辦公室處所及設備訂立新的營運租賃，而其生效日期在報告期之後。在整個租賃期內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837,057,000元。

13.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1%至3.0%（2019年：每年1.2%至3.2%）。該等結餘在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51,871	71,908
銀行定期存款	2,832,302	3,653,456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884,173	3,725,36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130,767)	(3,435,707)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3,406	289,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4.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0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9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1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16. 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1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230,320,000元應收款項（2019年：194,404,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8.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19. 資本承擔

年度內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為142,962,000元（2019年：30,0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營運租賃承擔

由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確認營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q)及附註12）。

於2019年3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16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支出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20 \$'000	2019 \$'000
來年應付租金	-	201,162
一至五年內應付租金	-	84,647
	-	285,809

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200,710,000元。

2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3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5,989,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9年：5,859,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138,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5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組成。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有期證券及存放在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P-1或A-1的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匯集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10%及20%。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限制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20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34,369,000元（2019年：39,921,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39年（2019年3月31日：1.32年）。於2020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債務証券後的收益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5,806,000元（2019年：14,430,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9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經費需求的詳情，見附註24。

除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如下：

本集團

	帳面值 \$'000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000	一年內 \$'000	一年後 但兩年內 \$'000	兩年後 但五年內 \$'000	五年後 \$'000
202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67,043	167,043	167,043	—	—	—
租賃負債	299,673	313,591	99,449	30,968	118,695	64,479
	466,716	480,634	266,492	30,968	118,695	64,479
201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89,855	189,855	189,855	—	—	—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我們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而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5%。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匯兌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3,785,308,000元（2019年：3,858,653,000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75（2019年：7.8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匯率100個基點的一般變化，將使本集團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37,853,000元（2019年：減少38,58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1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本集團投資於股票基金的單位，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亞洲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21.6%），估計一般而言，如此上升／下跌21.6%（2019：15.2%）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39,938,000元（2019年：145,149,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股票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

	202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債務證券				
— 上市	—	413,300	—	413,300
— 非上市	—	6,169	—	6,169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648,510	—	—	648,510
	648,510	419,469	—	1,067,979
	2019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債務證券				
— 上市	3,933	643,051	—	646,984
— 非上市	—	148,962	—	148,962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925,476	—	—	925,476
	929,409	792,013	—	1,721,422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

	2020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584,362	2,581,705	970,893	1,610,812	—

	2019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45,379	1,536,533	1,536,533	—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3.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2,204,000元（2019年：2,121,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4億元（2019年：24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20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45,000元（2019年：10,245,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82,045,000元（2019年：79,332,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19年：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24.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8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0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35頁至第145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
雷祺光先生（前主席）	（2019年8月27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JP	
郭家強先生	（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	（2020年3月31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5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35頁至第145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5月22日，香港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	59,928	38,557
匯兌損失		(17,001)	(490)
收回款項		—	50
收回被放棄之賠償款項		—	150
		42,927	38,267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5,989	5,859
核數師酬金		179	172
銀行費用		—	409
專業人士費用		—	1,472
		6,168	7,91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6,759	30,355

第139至第14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7,185	25,42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38	54
銀行定期存款	8	2,420,558	2,365,483
銀行現金	8	651	845
		2,428,532	2,391,80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68	302
		268	302
流動資產淨值		2,428,264	2,391,505
資產淨值		2,428,264	2,391,50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28,264	2,391,505

於2020年5月22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39至第14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見附註9)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見附註9)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355	30,35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87,864	2,391,50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759	36,759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第139至第14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36,759	30,35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59,928)	(38,557)
匯兌損失		17,001	490
		(6,168)	(7,712)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84)	14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4)	(1,062)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286)	(8,62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981,929	(2,333,384)
購入債務證券		–	(165,306)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2,092,869
出售匯集基金		–	338,934
所得利息		78,075	52,523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60,004	(14,3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053,718	(22,989)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944	55,933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	1,086,662	32,9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86,011	32,099
銀行現金	651	845
	1,086,662	32,944

第139至第14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本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損失。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訂立規則。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項單一違責中每名申索人的最高賠償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且僅當本基金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基金才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基金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基金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基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債務證券

後續計量方式取決於本基金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特性。本基金將其債務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並與其產生的匯兌損益一同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其後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iv) 資產減值

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g)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e)(iv)），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就每宗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淨額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9,928	34,94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2,629
出售匯集基金的實現虧損	-	(10,350)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	(8,669)
投資收入淨額	59,928	38,557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

依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本基金有權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

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徵費，而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亦分別提高至30億元及20億元。

依據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以上觸發水平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現行的徵費暫停。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5,989,000元（2019年：5,85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93%至2.86%（2019年：每年1.40%至3.44%）。該等結餘在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現金	651	845
銀行定期存款	2,420,558	2,365,483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21,209	2,366,328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334,547)	(2,333,384)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6,662	32,944

9.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19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19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0.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7及9）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20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4,206,000元（2019年：23,655,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和人民幣外匯的風險。於2020年3月31日，本基金只有美元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承擔有限度的外匯風險。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匯兌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於2020年3月31日，本基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1,339,501,000元（2019年：1,320,894,000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75（2019年：7.8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一般變動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13,395,000元（2019年：減少13,209,000元）。

12. 賠償準備及或有負債

經評估後，本基金認為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毋須作賠償準備。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接獲15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204,000元（2019年：2,121,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情載於附註3(h)）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49頁至第159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
雷祺光先生（前主席）	（2019年8月27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JP	
姚嘉仁先生	（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郭含笑女士	（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	（2020年3月31日退任）
麥寶璇女士	（2020年3月31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5月1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49頁至第159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5月11日，香港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846	1,534
收回款項	4	(1)	1,074
		1,845	2,608
支出			
核數師酬金		82	79
銀行費用		—	1
		82	8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763	2,528

第153至第15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4	–	1
應收利息		243	187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6	92,879	88,338
銀行現金	6	470	1,922
		93,601	90,4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306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1,250	800
		11,556	11,125
流動資產淨值		82,045	79,332
資產淨值		82,045	79,33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2,045	79,332

於2020年5月11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主席

姚嘉仁

委員

第153至第15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見附註8)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見附註9)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見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 (見附註11)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見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000	-	-	-	-	-	1,0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28	-	2,528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50	-	-	-	-	-	9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3	-	1,763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55,450	353,787	630,000	6,502	31,024	(994,718)	82,045

第153至第15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763	2,52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846)	(1,534)
收回款項		1	–
		(82)	9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9)	2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450	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49	1,06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61,350)	–
所得利息		1,790	1,445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9,560)	1,445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50	1,0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50	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58,261)	3,51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260	86,749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31,999	90,2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定期存款	31,529	88,338
銀行現金	470	1,922
	31,999	90,260

第153至第15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

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9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附註4詳述的收回款項、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的所有組成部分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附註8詳述的就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的確認（續）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d) 資產減值

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

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續）

(vii) 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基金確認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分發的收回款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零）。

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42元（於2019年3月31日：1,191元）。由於2020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5.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6.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6%至2.33%（2019年：每年1.31%至2.00%）。該等結餘在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現金	470	1,922
銀行定期存款	92,879	88,338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3,349	90,26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61,350)	—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999	90,2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超過六個月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40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000,000元按金及已就12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600,000元的按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共有25份交易權合共1,2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共有16份交易權合共8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承前餘額	54,500	53,5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000	1,3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600)	(3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450)	(50)
轉後餘額	55,450	54,500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9年：994,718,000元）。

13.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20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929,000元（2019年：883,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